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1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19日校長核可
97年6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10日校長核可
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8日經校長核定
100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經校長核定
103年5月14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2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106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3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健全社團、學會組織，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工作績效，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藉由社團評鑑表揚績優社團，以提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皆應參加每學年所舉辦之社團評鑑，惟學術與行政單位隸屬之學生社團得自由參加。
- 第三條 本校社團評鑑考評項目由評鑑審議小組於每年九月審議後公告。
- 第四條 評鑑審議小組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各類組學生代表數名，主責修訂年度評鑑項目、時間、評選模式、獎勵標準與擔任評審。
- 第五條 評鑑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為評鑑審議小組、校內師長與校外專業人士組成。
- 第六條 行政運作之成績，得由學生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供評鑑委員參考與評分。
- 第七條 評鑑之等級共分特優、績優、良好及不合格四級：
一、特優：評鑑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優等：評鑑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良好：評鑑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合格：評鑑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 第八條 評鑑獎勵：
一、評鑑獎勵金之核發由審議小組依該學年度編列之預算訂定之。
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評鑑之成績予以相關社團幹部記功或嘉獎。

- 三、評選優等以上之社團具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遴選資格。
- 四、社團辦公室依據評鑑成績由高至低依序分配，額滿為止。

第九條 輔導機制：

- 一、評定為不合格之社團，於次學年度列為輔導性社團，除建請學生會停止相關經費補助外，亦須每月至課外活動組陳報改進情況。
- 二、輔導單位得依社團之改進情況予以行政支援與協助。
- 三、連續兩年評定為不合格之社團於次學年度予以停社處分。

第十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年實施乙次。

第十一條 獎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編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